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4,8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1	史建伟
2	00*****479	史娟华
3	01*****834	史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史维

咨询电话:0519-67893573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59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28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32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8*****034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咨询联系人:周顺松、李孟良

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各方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进展情况

2019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漳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福建猛狮于2019年4月1日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目前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

2019年6月21日,合资公司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2019年7月15日,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发布了《漳州通兴年产3.68GWh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生产线EPC中标公示》,对该项目中标结果进行公示,该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公示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5日。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被正式确定为漳州通兴年产3.68GWh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生产线EPC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91,159.78万元,工期365日历天。

2019年10月25日,合资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事项的有序推进和实施,有利于推动福建猛狮的复产和新产能的建设,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锂电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公司锂电池产品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锂电池业务竞争力减弱,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但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3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8月24日至2020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17,300	0
2	蒋小忠	董事	1,325,809	0
3	潘宁	监事	1,033,270	0
4	刘源金	高级管理人员	1,349,438	0
5	李建宏	高级管理人员	788,500	0
6	张贤	高级管理人员	89,500	0
7	陈东辉	原高级管理人员	1,313,443	0
8	张培峰	原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	0
9	王伟	原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
10	杨琴	控股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45,300	0
11	张维兵	核心骨干	91,200	0
12	程书昌	核心骨干	16,700	0
13	王琦琦	核心骨干	8,000	8,000
14	何兴华	核心骨干	663,000	493,600
15	吴静	核心骨干	20,000	0
16	焦富征	核心骨干	16,000	7,000
17	符世贺	核心骨干	108,900	98,900
18	刘琼	核心骨干	823,407	817,407
19	戴军	核心骨干	20,000	0
20	白杨	核心骨干	86,300	0
21	宋丹	核心骨干	119,100	118,100
22	周忠辉	核心骨干	200	0
23	王萍	核心骨干	17,500	17,500
24	陈凯	核心骨干	10,600	0
25	梁海楠	核心骨干	71,000	0
26	刘力鹏	核心骨干	800	0
27	刘汉宸	核心骨干	0	900
28	谈亚芳	核心骨干	3,700	0
29	占慧	核心骨干	138,871	187,571
30	徐国兴	核心骨干	690,000	0
31	李林威	核心骨干	342,700	83,100
32	何玉彬	核心骨干	4,300	4,400
33	周勇	核心骨干	80,000	80,000
34	陆琰	核心骨干	10,300	8,6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拟定编制、决策审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结合公司进行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小忠、潘宁、刘源金、李建宏、张贤、陈东辉、张培峰、王伟买入公司股票系履行已披露的自愿增持计划承诺。其中蒋小忠、潘宁、刘源金、李建宏、张贤、陈东辉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前述核查对象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上表所示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中,激励对象焦富征、宋丹、占慧、李林威、陆琰已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放弃其本次获授的相应权益份额,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483,0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85,314,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1,169,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910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4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6734

2、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5,314,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7894

3、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004,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3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H股	173,531,442	86.261506	27,637,596	13.73849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58,378,839	98.714639	28,104,204	1.285361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H股	173,531,442	86.261506	27,637,596	13.73849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58,378,839	98.714639	28,104,204	1.285361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H股	173,592,085	86.291651	27,576,953	13.70834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58,439,482	98.717412	28,043,561	1.282588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H股	173,531,442	86.261506	27,637,596	13.73849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58,378,839	98.714639	28,104,204	1.285361	0	0.000000

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847,397	99.976497	466,608	0.023503	0	0.000000

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34,193,529	90.420511	24,811,344	9.579489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34,193,529	90.420511	24,811,344	9.57948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34,254,172	90.443925	24,750,701	9.556075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34,193,529	90.420511	24,811,344	9.579489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70,355	92.636725	466,608	7.363275	0	0.000000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70,355	92.636725	466,608	7.363275	0	0.0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70,355	92.636725	466,608	7.363275	0	0.000000
4	《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870,355	92.636725	466,608	7.363275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东新材料")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申请贷款,深圳担保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和东新材料发放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为和东新材料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2020年4月20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于2020年4月21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1)委托贷款委托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保证人(担保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借款人(被担保人):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范围: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应向委托贷款委托人或受托行承担的违约金;委托贷款委托人或受托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246.91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71%。前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73.89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73.02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深担(2020)年委借字(1085)号);

2、《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深担(2020)年委贷字(1085)号);

3、《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20)年委贷保字(1085-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富路825号6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0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股份	2020/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3号3楼

联系人:陈伟民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6日

上午 9:00 -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0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监事肖大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和肖大刚4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40,000股、170,000股、140,000股和12,500股,合计不超过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0	0.2735%	IPO前取得:1,130,000股
吴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1694%	IPO前取得:700,000股
何昌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0.1380%	IPO前取得:570,000股
肖大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21%	IPO前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于志勇	不超过:240,000股	不超过:0.05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2020/5/19 ~ 2020/1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学军	不超过:170,000股	不超过:0.04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股	2020/5/19 ~ 2020/1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何昌军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3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0/5/19 ~ 2020/1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肖大刚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0/5/19 ~ 2020/1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和肖大刚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19日-2020年11月13日。上表所示为"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由本公司2017年9月8日增资引入的其余48名股东承诺: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何昌军先生和肖大刚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459,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6,404	99.9989	0	0.0000	3,400	0.001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6,404	99.9989	0	0.0000	3,400	0.001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6,404	99.9989	0	0.0000	3,400	0.001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6,404	99.9989	0	0.0000	3,400	0.0011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56,404	99.9989	0	0.0000	3,400	0.0011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897,000	99.8307	562,804	0.169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肖大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32,456,404	99.9989	是
18.02	代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32,459,804	100.00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5,3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9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9,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56,404	99.6045	0	0.0000	3,400	0.3955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56,404	99.6045	0	0.0000	3,400	0.3955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56,404	99.6045	0	0.0000	3,400	0.3955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56,404	99.6045	0	0.0000	3,400	0.3955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56,404	99.6045	0	0.0000	3,400	0.3955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000	34.5427	562,804	65.4573	0	0.0000
18.01	肖大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56,404	99.6045				
18.02	代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59,804	10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7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李伟、陈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唐金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唐金梅,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成都奇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本公司出纳、审核会计、销售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现任本公司成本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